

中學校用

新體中國地理

民國元年校定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民國元年校定

中學校用

新體中國地理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凡例

一是書編訂。期合普通中學校程度。據教授家之經驗。教授地理。必注重地圖。使學者得有明確之觀念。摹繪暗射以及實地指示。糜費時間頗多。故此編講授時間。僅居課業三分之二。一研究地圖。必由略而詳。是編附圖。凡山川形勢。港岸道路。皆取便教科。以本書所詳者爲限。而位置則以輿地學會所編之本爲斷。

一普通中學教科。地文學當別爲一編。然地球與天體之關係。並地球結構。及水陸氣三界要略。不可不略述梗概。以助學者想像之力。故是編附於總論之內。

一日本講授本國地理。類以本國總論發端。若亞洲總論。則列於世界地理之中。然吾國位於亞洲大陸。與日本不同。若不先明亞洲大勢。則講授本國地理。扞格良多。故於地理學總論之後。卽繼以亞洲總論。又次地方志。務使綱舉目張。便於學者記憶。

一大局形勢。歲有變更。政治改良。日有進步。故各國地理學會。每歲必出一新圖籍。其前一年所用者。輒行棄置。民國成立以後。一切設施。尙未制定。茲編調查。姑以前清宣統二年爲斷。俟民國制度大定。重加訂正。

一總論於山川脈絡海岸曲折。僅舉大綱。若山脈異名。川流派別。及某山某水關係。僅屬一方偶者。港灣岬角之關於要害者。則於地方志分詳之。

一鐵道商埠。關係時局。皆於總論中列表明之。至商埠盛衰之情形。鐵路經行之軌道。則於地方誌分詳之。

一地理學與歷史最有關係。茲以限於時間。古今沿革。不能備舉。然爲聯絡歷史學之觀念。又不能盡付闕如。故於總論中著沿革一篇。地方志中亦略舉其要。俾資讀史之用。

一地方志通例。若就各區域詳細紀載。恐所占教授時間過多。轉多窒礙。故以省爲綱。分詳山川海岸形勢。道路氣候風俗物產。商埠於下。

一歐力東漸。受侮日甚。租界侵地。見告者屢。此編特爲綴錄。附諸地方志之末。所以懲已往毖將來也。

一吾國疆域遼闊。從前府廳州縣。名稱繁多。現在民國編制未定。仍按前清道府直隸州直隸廳州縣別錄一編。附諸卷末。至東三省政域。在清光宣之際。屢有更變。俟民國劃定後。於再版列入。茲暫仍原書之舊。以免紛歧。

一此編里數。地理學總論亞洲總論。均以英里計。中國總論及地方志。均以華里計。
民國元年五月識

目錄

第一編 地理學總論

第一章 地理學發端

第二章 天文地理學

第一節 地理學之分類

第二節 天文地理學

第一節 地球之發生

第二節 地球之構造

第三節 地球之位置

第四節 地球之形狀

第五節 地球之運動

第六節 地球之區畫

第三章 地文地理學

第一節 水陸之分界

第二節 陸界

第三節 氣界

第四章 人文地理學

第五節 物界

第一節 人種

第三節 文字

第五節 社會

第七節 宗教

第二節 語言

第四節 生業

第六節 國家

第一編 亞細亞洲總論

第一章 地文地理

第一節 釋名

第三節 地勢

第五節 河流

第七節 沙漠

第二章 人文地理

第一節 人民

第三節 邦制

第二節 生計

第四節 交通

第二節 位置境界

第四節 海岸

第六節 湖澤

第八節 氣候天產

第三編 中國總論

第一章 地文地理

第一節 位置境界

第二節 區域

第三節 地勢

第四節 海岸

第五節 山脈

第六節 河流

第七節 湖澤

第八節 氣候

第九節 物產

第十節

第二章 人文地理

第一節 人民

第十一節

第二節 政治

第十二節

第三節 國防

第十三節

第四節 教育

第十四節

第五節 外交

第十五節

新體中國地理 目錄

第十一節 工業

第十三節 交通

第四編 地方志

第一節 黃河流域

第一節 直隸省

第三節 山西省

第五節 陝西省

第二章 揚子江流域

第一節 江蘇省

第三節 江西省

第五節 湖北省

第七節 四川省

第二節 山東省

第四節 河南省

第六節 甘肅省

第二節 安徽省

第四節 浙江省

第六節 湖南省

第三章 珠江流域

第十二節 商業

第十四節 沿革

第一節	福建省	第二節	廣東省
第三節	廣西省	第四節	雲南省
第五節	貴州省		
第四章	關東及新疆		
第一節	奉天省	第二節	吉林省
第三節	黑龍江省	第四節	新疆省
第五章	蒙古青海西藏		
第一節	蒙古		
第二節	青海		
第三節	西藏		
第六章	附錄		
第一節	土司		
第二節	外國屬地		
第三節	外國租地		

新體中國地理

第一編 地理學總論

第一章 地理學之發端

第一節 地理學之範圍

地理學者。研究地球表面自然之現象。與關於人生之種種現象之科學也。凡人類生存。必須具有普通知識。而地理實爲普通各科學之先導。如天象之關係。山川之位置。物產之饒瘠。人民之程度。政教之優劣。本國與各國地形之配置。及實業之設施。行軍之應用。社會之交際。時局之現象。無不以此爲權輿。故地理一科。實爲人生必需之學也。

第二節 地理學之分類

地理學之區分有三大類。一曰天文地理學。二曰地文地理學。三曰人文地理學。

天文地理學。又稱數理地理學。研究地球之發生構造及位置形狀運動區畫是也。

地文地理學。又稱自然地理學。研究地球上陸水氣三界之區分。動植物各物之分布是也。

人文地理學。又稱政治地理學。研究地球上人類構造之現象。如人爲之區畫。人類之職業。開化之程度。政治及宗教人種語言之異同是也。

三科之學各有專門。而治普通地理者必當兼涉。故約舉大綱爲課本國地理學之先導焉。

第二章 天文地理學

第一節 地球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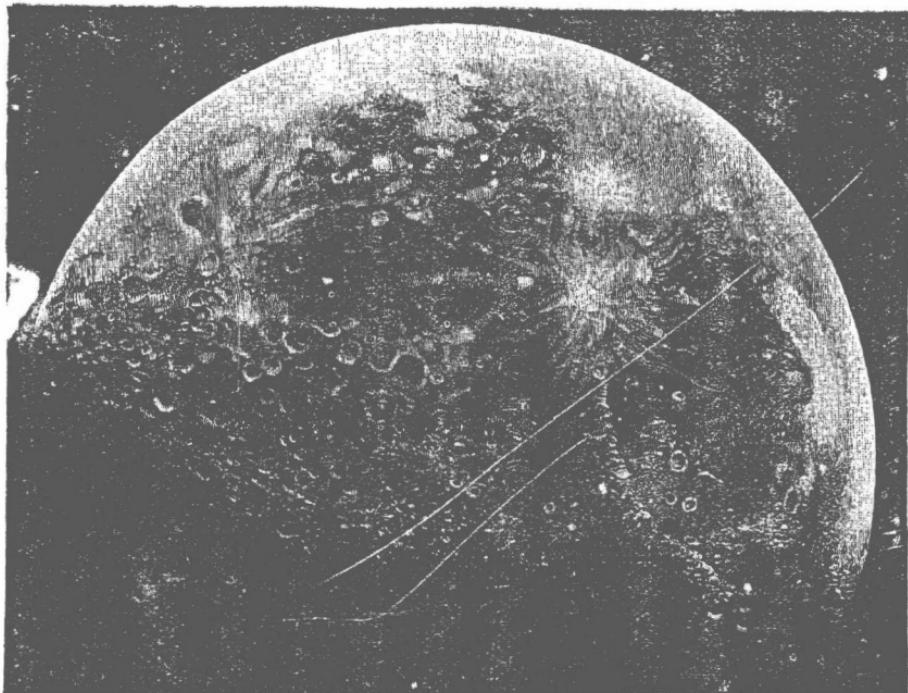
(一) 星雲 地球未成形以前。有非常稀薄之瓦斯體。瀰漫於太空。所謂宇宙塵是也。宇宙塵漸漸變化。結成數多之星雲。星雲迴轉。又生數多之環。是謂星雲環。星雲環彼此相吸。次第收縮。遂成球形。球既收縮。回轉之速度愈增。其結果遂生離心力。而又生數多之環。環更凝縮而成數多之球。球更生環。環更凝縮以成第二等之球。中心體仍引攝各球而生向心力。相與成不絕之迴轉。中心之球即恆星。數多之球即遊星。第二等之球即衛星。天空之恆星無數。而日居其一。天空之遊星無數。而地球居其一。恆星、遊星、衛星皆由組織天體之物質變化而成。故地球亦爲天體之一。

(二) 太陽系 太陽位於諸遊星之中。諸遊星環繞運行。均以太陽爲統系。故名此統系曰太

陽系

太陽 太陽爲太陽系中諸星之主。有非常之光熱。由其光以照系中之諸遊星。由其熱以育成生物。由其引力以主宰諸星之運動。若以望遠鏡測之。其面上斑點之部分變化無窮。故知太陽亦常有一定之自轉。

遊星 遊星凡八。又名惑星。皆循一定軌道繞太陽而行。其體積之大小。距日之遠近。各有不同。以由近及遠而言。爲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火木二星之間。尙有小遊星四百五十四。以自大至小而言。爲木星、土



日面之形象

星、海王星、天王星、地球、金星、火星、水星、是也。

衛星。諸遊星除金水二星外。各有附屬小星繞之回轉。又隨本遊星而繞太陽周圍。是名衛星。又名第二等行星。土之衛星十。木之衛星五。天王之衛星四。火之衛星二。海王之衛星一。地球之衛星即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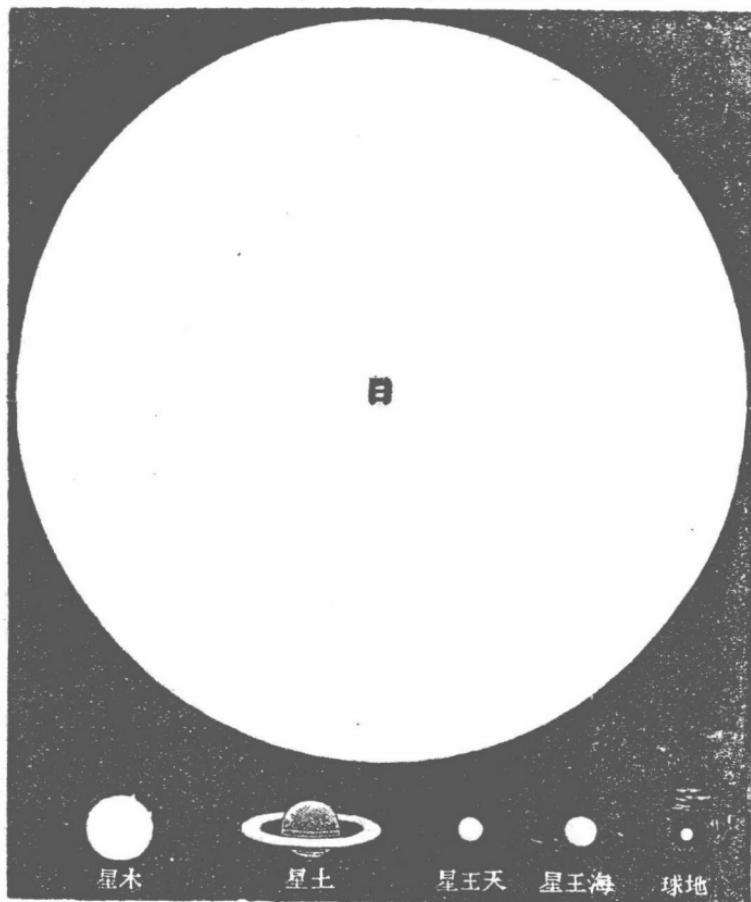
彗星。星之未凝者曰彗星。最初本在太陽系之外。爲太陽引力所感。遂入太陽統系之中。亦繞太陽而行。成橢圓軌道。

流星。漂轉於地球軌道之附近。當與大氣摩擦放光者曰流星。亦有時

墜於地表者曰隕石。隕石之中含有多量鐵質者曰隕鐵。

第二節 地球之構造

地球本爲熾熱之瓦斯體。迴轉天空。光輝四射。其後漸成液體。迴轉熱力內縮。成爲巖漿。巖漿既凝。乃成巖石。巖石之表面。即地殼也。地殼漸冷。光輝隨之漸亡。而容積亦漸收縮。因此收縮。遂或傾或縑。呈凹凸之現象。而中心之熱。更蒸發而成氣。氣散遇冷。凝結爲水。充塞凹處。遂成海洋。



日與星遊體積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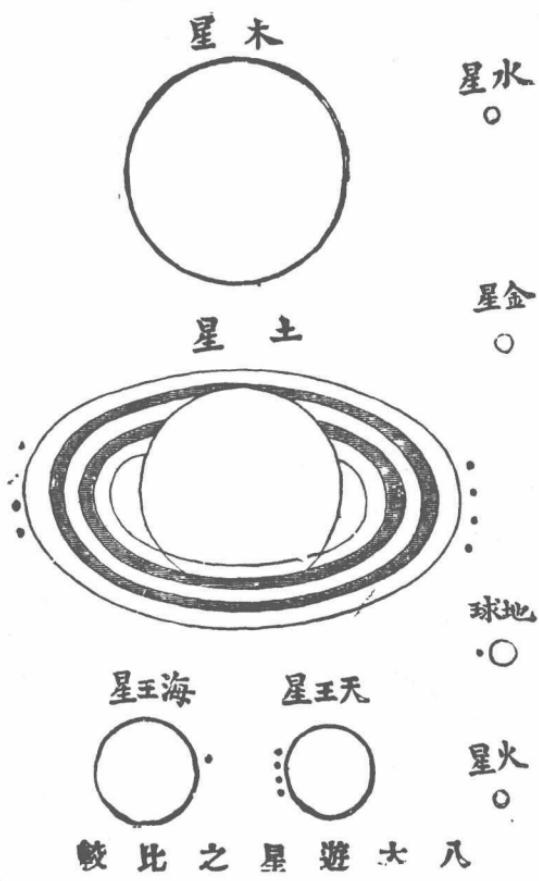
氣之作用。交相激盪。遂使造成地殼之巖石。漸變土壤。土壤既成。植物乃生。植物繁茂。又生動物。動物中之最高等而靈敏者。漸變爲人。遞變遞進。遂集合而成今日之人類構造而成今日之世界。

第三節 地球之位置

地球介乎金火二星之間。在太陽系中。與地球大小略等者。惟一金星。曰水。曰火。皆小於地球。曰土。曰木。曰天皇。曰海皇。皆大於地球。水星距太陽最近。海王星距太陽最遠。故以周徑大小言。地球位在第五。以距離遠近言。地球位在第三。

第四節 地球之形狀

昔民智未開之時。皆以地爲平面體。士大夫且有執天圓地方之說以相諍訟者。其實地形若



球爲一大圓體也。茲姑舉六說以證之。

- 一 登高山遠望。愈高而眼界所及之圓線愈廣。此圓線曰地平線。
- 二 船發一處。直向東行。卒乃仍歸發輶之地。
- 三 立海岸眺入港之船。必先見帆檣。後見全體。出港者反是。
- 四 人嚮南行。見北方之星漸低而沒。北行者反是。
- 五 月蝕之時。映在月面。地球之影常爲圓形。
- 六 地隔東西。太陽出沒各處不同。

歷觀諸證。則地爲圓體無疑義矣。然地球自轉。必生離心力於赤道部分。故赤道膨脹而兩極微扁。成爲一種迴轉橢圓體。長軸與短軸約差三百分之一。茲將南北極與赤道之直徑及周圍列表於左。以資比較。

兩極直徑	七、八九八、八八〇九 <small>英里</small>	兩極周圍	二四、八一五、〇四五二
赤道直徑	七、九二四、九一一	赤道周圍	二四、八九六、八二二四
平均直徑	七、九一一、八九六〇	平均周圍	二四、八五五、九三三三